

國立中山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

100.2.14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1.11.23 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7.10.15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8.05.20 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01.06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3.4.25 本校112年度第6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單位 職稱		姓名		出生 年月 日		學歷	碩士： 學士：													
現任 職級		擬陞 任職務		初任 公職 日期		考試年 屆及名 稱類科														
到校 日期		任現 職或 同職 務等 級日 期		年度 (最近5年)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									
				考績等第																
				獎懲																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基 本 選 項	學 歷 考 試	<u>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</u>	1分				<p>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二、<u>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</u></p>	
		<u>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</u>	2分					
		<u>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</u>	3分					
		<u>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</u>	4分					
	年 資	每滿一年	1分					<p>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8分為限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。又本表所稱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，均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8分之限制。</u></p>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工 作 績 效	考 績 (成)	甲 等	2 分	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以最近五年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(成)為限。未經審定前，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(成)結果核計。</u> <u>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u> <u>四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。</u>
		乙 等	1.6 分					
	獎 懲	嘉獎(申誡)1次	<u>0.1分</u>	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，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。</u> <u>三、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「記過1次減0.5分，「記過」、「罰款」、「減俸」比照「記過2次」減1.2分，「降級」、「休職」比照「記大過1次」減2分；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，擇一從重減分。</u> <u>四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u>
		嘉獎(申誡)2次	<u>0.3分</u>					
		記功(記過)1次	<u>0.5分</u>					
		記功(記過)2次	<u>1.2分</u>			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<u>2分</u>					
重 大 殊 榮	專案考績一次 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(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)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	<u>5分</u>	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(定)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。</u>	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		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						
	工作表現(一)	績優表現： 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	3分	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最近5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曾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，核給3分。</u>
	工作表現(二)	平時表現：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、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成效等具體表現	8分	3分		(由現職單位主管評分)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3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平時表現為限，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平時表現評分標準綜合評分。</u>
職務適任性	專業或技術能力(一)	<u>一、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。</u> <u>二、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</u> <u>三、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。</u> <u>四、具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。</u> <u>五、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</u>	5分			(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)		<u>一、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評分。</u>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		<u>能力在工作 崗位上兼顧 法令、方 法、質量、 時效、創 新等層面， 並使之合理 可行。</u>						
<u>專業或 技術能 力 (二)</u>	語文能力	通過全民 英檢初級 或等同程 度之英語 能力檢定	<u>2分</u>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</u> 二、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 三、通過英語能力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（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）測驗者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核予適當評分。	
		通過全民 英檢中級 或等同程 度之英語 能力檢定	<u>4分</u>					
		通過全民 英檢中高 級以上或 等同程 度之英語 能力檢定	<u>5分</u>					
職務歷 練	在本校任職滿 <u>二</u> 年以上者，給予1分，每滿 <u>一</u> 年者，給予0.5分，最高採計2分。	<u>2分</u>			<u>一、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</u> <u>二、「職務歷練」：</u> （指前一職級在本校之職務歷練） （一）在本校任職滿 <u>二</u> 年以上者，給予1分，每滿 <u>一</u> 年者，給予0.5分，最高採計2分。 （二）各項職務輪調（含代理），輪調（代理）任該職務滿 <u>一</u> 年以上，且輪調（代理）期間服務績效優良係指最近 <u>三</u> 年內考績甲等者（若輪調代理期間為 <u>一</u> 年者考績須1甲、2年者考績須2甲），每次輪調加0.75分（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單位主管主動調整，得合併計算），最高採計4分。			
	單位內部組與組 間職務輪調（含代理），輪調（代理）任該職務滿 <u>一</u> 年以上，且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每次輪調加0.75分；行政單位間、學術單位間	<u>4分</u>						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		或行政及學術單位間職務輪調，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<u>一</u> 年以上，且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每次輪調加1分，本項最高採計4分。						(三)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經校長核定者，每滿 <u>一</u> 年，給予1分。最高採計3分。 (四)未滿上列規定之服務年限者，不予計分；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，不予計分；核計超過5分時，以5分計。
		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經校長核定者，每滿 <u>一</u> 年，給予1分。最高採計3分。	<u>3分</u>					
	<u>職務訓練及進修</u>	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每滿100小時或選修學分每滿12學分，核給1分，最高核給4分。	<u>4分</u>					<u>一、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。</u> 一、訓練或國內外進修、研習以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或領有結業證書、學分證明，且在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之內始予計分。 二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 三、曾取得擬陞任職務之證照者之計分標準： 1.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乙級證照，最高給1分。 2.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甲級證照，最高給2分。 3.取得同一種類二項以之證照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 四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，核予適當評分；核計超過4分時，以4分計。
	<u>發展潛能</u>	<u>主動積極、思慮縝密、具備業務創新、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</u>	<u>4分</u>			<u>(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)</u>		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本次擬申請陞遷人員，辦理面試，並就其溝通協調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進行評核。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		具溝通協調能力及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	6分					(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)
	領導及管理力	具領導與團隊管理、業務風險管理、判斷、決策、創新、情緒管理、溝通及論述能力等方面考評	8分					(由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評分)
	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作業審查		5分					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
		擬陞遷人員確認初評得分						當事人確認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(未含工作表現二)、「職務適任性」之「語文能力」、「職務歷練」、「職務訓練及進修」之初評得分。 簽章： 年 月 日
	首長綜合考評(D)		20分			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人事室應併同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提甄審委員會按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並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。
	面談或業務測驗(E)		佔總成績 20%					1.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2.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總分		有辦理面試時： (A+B+C+D) *80%+E*20%						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，「面談或業務測驗」(E)佔總成績20%，其餘「基本選項」(A)、「工作績效」(B)、「職務適任性」(C)、「綜合考評」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自 評	初 評	甄 審 會 審 議	說 明
			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	擬 任 主 管 職 務				
		無辦理面試時： (A+B+C+D) *100%						(D) 四大項合計分數佔總成績80%。

附則：

一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

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二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一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、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